

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《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中期报告》，现将该报告第六章“6.4.10.1.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”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6.4.10.1.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关联方名称	本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（基金合同生效日）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			
	当期 佣金	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（%）	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	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（%）
海通证券	8,728.23	100.00	-	-

注：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，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、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。

将该报告第十章“10.7.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”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10.7.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券商名称	交易 单元 数量	股票交易		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		备注
		成交金额	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（%）	佣金	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（%）	
海通证券	2	63,188,868.10	100.00	8,728.23	100.00	-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2 年 09 月 06 日